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勝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帝齋

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

被告 于萱榕

上列當事人間交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查報：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SUBARU、2021年7月出廠、1995C.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中古車市價資料）？②本院將依「前揭查報價額」，再加計「聲明第二項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9472元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又原告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原告應先補繳調解聲請費2000元。

三、提出被告于萱榕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被告與原告公司間有何關係？為何得以取走行照及車鑰匙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